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商大环境学院〔2021〕4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评审考核推荐方案

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学校人事处下达给环境学院的名额进行推荐（绿色通道的人员除外）。其中 2021 年度学院推荐名额如下：

（一）正高 2 名

（二）副高 2 名

二、考核推荐组成员情况

（一）考核推荐组成员构成

根据今年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，学院决定由学院聘岗委员会和校外专家共同承担考核推荐组工作，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水平、能力、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，相关人员应回避。

（二）校外专家产生原则

1、由学院所有教职人员提名推荐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学院职称推荐校外专家库。

2、在纪委监督下，由学院办公室人事管理人员从学院建立

的校外专家库中随机抽签，每抽一个随即电话联系确认，直到足额为止。学院推荐组校外专家数应不少于学院校内推荐组人数的三分之一，校外专家库全部专家抽签并电话联系后仍达不到人数要求的，以实际确认校外专家数为准。

（三）具体名单

1、推荐组校内成员名单如下，相关人员应回避：

主任：沈东升

委员：应笑妮、冯华军、江博琼、刘惠君、马香娟、汪美贞、张轶、王挺、楼菊青、韩竞一。

2、推荐组校外专家名单产生

在学院推荐评议会前 24 小时内随机抽签电话确认决定。

三、评价标准

（一）教学工作

- 1、与学校教书育人业绩条件的符合情况。
- 2、教学业绩与我院国家一流专业、省一流专业的结合程度。
- 3、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年度考核情况。

（二）业务水平

- 1、代表作评定结果。
- 2、与学校理工科业务能力要求的符合情况及学术贡献情况。
- 3、业务业绩与学院学科建设结合程度及贡献度。

（三）公益服务

重点考虑参与学院重点工作的主动性、投入情况以及贡献度。

（四）其他

结合申报人的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、学术水平、岗位考核情况以及学院学科方向培育需求等进行综合考核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述职

1、述职时长

申报副高职称的教师准备不超过 15 分钟的 PPT 述职报告。

申报正高职称的教师准备不超过 30 分钟的 PPT 述职报告。

2、述职内容

简述已有材料的教学、研究工作；对学院公益性工作的贡献；今后对学院学科发展的思考及自己的规划（建议可以补充说明晋升成功后如何作出更大的贡献，如果晋升不成功则有何规划计划）。

申报正高职称者还需阐述本人在国内同类领域中的水平和地位，可以列出参比对象进行比较说明。

（二）考核小组讨论并投票

根据述职内容以及申报人文本材料，考核小组成员投票是

否同意并排序，最终结果根据实名投票排序结果加和值依次排序。正高推荐排序前两名，副高推荐排序前两名。

本办法自制订之日起生效，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9 月 7 日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7 日
